咽耳回吸叩从上咽入口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15 頁 第1頁	
標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 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地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書面報告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權責單位之權限範圍,如第八條所列)。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裁決單位為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咽耳回胸加及七四八日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2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 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 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 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 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五十。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明开国网络加入土四八日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3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 外國公債。
 -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明开国欧加及土阳公司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4 頁	
棕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價證券之金額。

- (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 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時,應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 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明开国欧加及土田八日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5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 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 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咖啡四砂加瓜上四小コ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6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
- 三、前項有價證券如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有關應先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 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 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 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 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 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

明开国欧加及土阳公司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7 頁	
棕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 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 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前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 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 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

明开国欧加及土阳公司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8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 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尚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9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 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咽耳耳吸叩及十四八二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0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 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 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明开国欧加及土阳公司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1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 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 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明开国网络加入土四八日			
唯	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2 頁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 定辦理。

第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 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 纖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1番 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3 頁
標題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 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 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標題	拟任业质分百在原理程序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4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 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 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 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 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 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 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 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 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5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 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 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標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6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45 11	人。四	權責單位		
項 目	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	50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型基金外)	5000 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_		決	審
使用權資產一不動產	2500 萬~1 億元(不含)		決	審
使用惟貝庄—不助庄	1 億元以上	決	審	
使用權資產一設備	500 萬~2000 萬元(不含)		決	審
	2000 萬元以上	決	審	
丁私玄	50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不動產	5000 萬元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 萬-500 萬元(不含)		決	審
改 佣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百只啞	200 萬元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5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_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 款、催收款項)	_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	_	決	審	審
分之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元(不含)以下		決	審
六心里女貝 <u>性</u>	500 萬元以上	決	審	

註: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以下列示項目,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 1.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 2. 債券型基金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2-01
1番 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共 15 頁 第 17 頁
標題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11 年股東會	修訂日期	111 年 06 月 17 日

- 3. 不動產
- 4.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2500 萬~1 億元(不含)
- 5. 使用權資產-設備 500 萬~2000 萬元(不含)
- 第 九 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 九-1 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曜亞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各年度之增資;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廣 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 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 特別決議通過。本條款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 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 十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